

供血動物健康基準

【供血犬】須符合下列條件，始得供血：

- 一、 年齡：1 歲以上，8 歲以下，健康情況良好。
- 二、 體重：18 公斤以上。
- 三、 體溫：肛溫不超過攝氏 39.5 度。
- 四、 預防接種：每年定期接受狂犬病和多價疫苗接種。
- 五、 若曾服用藥物，則需事先告知獸醫師以進行評估。
- 六、 未曾接受過血液或血液成分製品輸血。
- 七、 未曾接受過細胞或組織產品（例如幹細胞）治療的動物。曾接受自體幹細胞治療的動物不在此限。
- 八、 未曾患惡性腫瘤。
- 九、 懷孕中之母犬應暫緩供血。過去曾懷孕之母犬不在此限。
- 十、 每年經獸醫師進行基本理學檢查。
- 十一、 實驗室評估：
 - （一）每年進行血液學檢查。
 - （二）每年進行血清/血漿生化學檢查。
 - （三）每年進行血液媒介性病原篩檢：
 - Dirofilaria immitis* - 抗原陰性
 - Anaplasma platys* - PCR 陰性
 - Babesia (canis) vogeli* - PCR 陰性
 - Babesia gibsoni* - PCR 陰性
 - Ehrlichia canis* - PCR 陰性
 - （四）血型鑑定。
- 十二、每次供血前檢測血容比(PCV)至少 40%、血紅素(Hb)至少 13 g/dL。
- 十三、每次供血量上限為 18 mL/kg，如當次抽血量超過 10 mL/kg，動物至少休息 4 週。未達 10 mL/kg 者，供血間隔不得低於 2 週。
- 十四、經動物的所有者書面同意，包括鎮靜/麻醉同意書(如有需要)。

供血動物健康基準

【供血貓】須符合下列條件，始得供血：

- 一、 年齡：1 歲以上，8 歲以下，健康情況良好。
- 二、 體重：3.7 公斤以上。
- 三、 體溫：肛溫不超過攝氏 39.5 度。
- 四、 預防接種：每年定期接受狂犬病和多價疫苗接種。
- 五、 若曾服用藥物，則需事先告知獸醫師以進行評估。
- 六、 未曾接受過血液或血液成分製品輸血。
- 七、 未曾接受過細胞或組織產品（例如幹細胞）治療的動物。曾接受自體幹細胞治療的動物不在此限。
- 八、 未曾患惡性腫瘤。
- 九、 懷孕中之母貓應暫緩供血。過去曾懷孕之母貓不在此限。
- 十、 每年經獸醫師進行基本理學檢查。
- 十一、 實驗室評估：
 - (一) 每年進行血液學檢查。
 - (二) 每年進行血清/血漿生化學檢查。
 - (三) 每年進行血液媒介性病原篩檢：
 - Dirofilaria immitis* - 抗原陰性
 - Feline immunodeficiency virus* - 抗體陰性
 - Feline leukemia virus* - 抗原陰性
 - Bartonella henselae* - PCR 陰性
 - Mycoplasma haemofelis* - PCR 陰性
 - (四) 血型鑑定。
- 十二、 每次供血前檢測血容比(PCV)至少 30%、血紅素(Hb)至少 10 g/dL。
- 十三、 每次供血量上限為 15 mL/kg，如當次抽血量達體重上限，動物至少休息 3 週。
- 十四、 經動物的所有者書面同意，包括鎮靜/麻醉同意書(如有需要)。